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受股权因素影响,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2.2资本充足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2.3杠杆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2.4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2.5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报告期间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6股东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或回购数量, 股东性质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央结算的1名大股东账户的股份总额。

4重要事项 4.1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陆建强 张荣森 景峰 彭志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较上期变动(%)

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陈三联监事因工作原因电话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马晓峰先生简历 马晓峰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9号)核准,已成功完成A股配股发行工作,向A股股东配售4,829,739,185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元/股,相关款项已于2023年6月27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本次A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共计1,721,848,147.8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规范。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注:1.附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黄金均包含本行原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27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额度人民币65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二、关联交易各方 (一)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额度人民币65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关联交易,应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各方对本公告的声明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额度人民币65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六、关联交易各方对本公告的声明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